

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2024年律师事务所机构备选库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2024年律师事务所机构备选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TC2491CCD

2.2 项目名称：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2024年律师事务所机构备选库

2.3 服务内容：备选库内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形式分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

2.3.1常年法律顾问

主要工作内容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和修改合同、审查法律文件、根据要求参与谈判、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2.3.2专项法律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为：诉讼案件法律服务、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1）诉讼案件法律服务

①代理招标人参加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活动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协助办理与案件有关的财产保全、审理、执行等诉讼工作，协助招标人业务部门变更诉讼、执行主体，与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协商、沟通，追踪案件推进情况。

②协助招标人业务部门办理涉诉案件领取执行回款、办理退费事宜等；诉讼过程中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费用的支付等。

③协助招标人业务部门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参与债权人会议等；起草或修改破产债权相关材料，提供法律意见。

④及时报备招标人诉讼案件信息，及时反馈案件诉讼执行进展。

⑤应招标人要求，开具律所公函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法律事宜。

（2）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①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参加不良资产包现场或非现场法律尽职调查；界定不良资产包内每笔资产的法律状态；查询不良资产包内抵质押物的权属情况；查询不良资产包的诉讼及执行情况；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撰写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他与不良资产包有关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对招标人拟开展的项目交易结构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项目风险等进行论证和提示，并帮助项目组寻找解决办法；对项目所涉及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负债状况、主体资格等进行调查；按照招标

人提供的格式，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出具重组类项目法律尽调报告。

②法律文件和合同的审查或起草。应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拟签署的各类文件和合同进行法律审查，代为起草、修改与招标人负责人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或合同文本。

③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应招标人要求，就招标人开展项目所涉及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招标人对企业经营决策，提出法律防范措施；协助建立健全招标人规章制度，包括议事规则和文件管理制度等；对招标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提供法律评估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

④出具律师函。就招标人在行使职权或商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在不违背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原则下依法向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

⑤其它文件的法律审查。应招标人要求，就招标人对外签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以承担一定义务为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示、声明、函件等，进行法律审查或拟定相关文本。

2.4 招标范围：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委托的相关法律服务，包含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等。

2.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2.6 入库期限：入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需求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对入库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2.7 拟入围数量：15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连续正常执业3年（含）以上，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2 提供行业主管单位（司法局）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日期，下同）无惩戒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网站截图的应注明查询时间）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日期，下同）无惩戒承诺书。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黑名单。

3.3.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服务质量，近3年无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罚等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



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单位基础信息及股东（合伙人）组成查询截图，没有股东（合伙人）信息的，提供“天眼查”系统的股东（合伙人）股权信息查询截图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合伙人信息，或其他能体现合伙人信息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可编辑的WORD文档（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文件费缴款凭证（转账备注：“TC2491CCD”+单位名称）扫描件发送至wuyuhang@cntcitic.com.cn邮箱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1702 0207 0920 0335 991

注：

①如在豫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自行确认所属总部机构是否已入库中信集团外聘律师库（下称“中信集团备案库”）或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律师事务所备选库（下称“总部备案库”）。如所属总部机构已入库中信集团备案库或总部备案库，则在豫分支机构无须再行投标。

②投标人的数量超过拟采购数量20%的，方可组织评标。不足数量的，可适当延长投标的时间，或按照“投标人数量/1.2计算，进位取整”的方式压缩拟入库机构数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第1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55619173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9层

联 系 人：吴渝航、金童

电 话：0371-86183092、0371-86181595

邮 箱：wuyuhang@cmtcitic.com.cn

2024年7月29日

